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900,000,000	1,030,000,000	2,480,000,000	4,380,000,000	2,918,248,440	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
合计	-	1,900,000,000	1,030,000,000	2,480,000,000	4,380,000,000	2,918,248,44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应友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2）自然人姓名：林春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3）自然人姓名：林凡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4）自然人姓名：潘林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安西街 58 号绿城玫瑰园星云苑 19 幢 3 单元

7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安西街 58 号绿城玫瑰园星云苑 19 幢 3 单元 7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凡雄

实际控制人：林凡雄

注册资本：51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木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义乌金永凯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中福广场七号楼写字楼18层1868号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中福广场七号楼写字楼18层18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春芳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

2.关联关系概述

（1）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9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96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60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林凡雄系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7.40%股份的股东。

（4）潘林飞与关联自然人林凡雄是夫妻关系。

（5）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0.00%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6）义乌金永凯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关联自然人应友生控股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应友生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2	林春芳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
3	林凡雄、潘林飞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
4	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
5	义乌金永凯供应 链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友生、林春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

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